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規定

91.04.17 系務會議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與學術水準，特定此共同標準。

二、實施辦法：

1. 本辦法適用於全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碩士班）。
2. 學位論文口試一個月前，需繳交已發表之論文影本乙份給系所進行審核，未通過標準（如附件一）者不得舉行口試。
3. 本系碩士班研究所學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一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實施原則，每位研究生需至少一位(指導教授除外)本系專任(案)老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由該學生之指導教授邀請。
4. 畢業要件：詳如附件二。
5. 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0%。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中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為:具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專利、期刊及研討會論文於 3 年內達到 5 篇以上。
7.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系主任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研究成果認定標準

- (1).其論文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一篇或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一篇。
- (2).篇數相關於學生作者數之計算方式係依學生作者人數除之，舉例如下：
 - (一) 作者為唯一學生作者：1 篇。
 - (二) 作者為兩位學生作者之一：1/2 篇。
 - (三) 作者為三位學生作者之一：1/3 篇。
- (3).為鼓勵學生發表國際期刊，凡發表於 SCI、SCIE 及 EI 國際期刊之論文，無論作者人數多寡，皆算為 1 篇。

附件二：畢業要件

- (1)最低畢業學分數：24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論文、論文指導、書報討論）。
- (2)畢業學分須含機電控制核心選修課程與光電應用核心選修課程至少各 3 學分。
- (3)修課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修外系或外校研究所開設科目（不限學期），至多 6 學分。（選課前送教授同意表至系辦備查）。
- (4)凡選修本系研究所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 (5)【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 (6)研究成果合於附件一規定。
- (7)通過論文口試。